

# 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當場作成書面紀錄；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

前項紀錄應交舉發人確認內容記載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本府依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之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金總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六條 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非因舉發不實而經撤銷或廢

止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已發給之獎勵金。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書面紀錄。
-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實。
-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獎勵金發給最先舉發者。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獎勵金平均分配之；無法辨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發生之虞者，本府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一次發給。但預算不足時，得彈性調整發給之頻率及方式。

經通知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舉發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